中國文化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019-03-15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畫**，暨檢核申請書應備優先運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相關專家諮詢意見書。**  二、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服務。  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建議。  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七、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本校相關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畫**，暨檢核申請書應備優先運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相關專家諮詢意見書。**  二、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服務。  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建議。  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送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七、如有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依照107年4月24日行政院農委會農牧字第1070042565A 號令。  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9**人(內設召集委員一人)，由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推薦(農學院 3 人，理學院 1 人，教育學院 1 人，研究發展處 1 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人)**及獸醫師1人與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1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具獸醫資格。**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選補足之**，**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9**人(內設召集委員一人)，由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推薦(農學院 3 人，理學院 1 人，教育學院 1 人，研究發展處 1 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人)**及獸醫師1人與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1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具獸醫資格。**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選補足之**，**異動後之成員名冊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修正第三條獸醫師、外部人員之規定 |
| 第四條 本會召集委員綜理委員會事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委員遴聘，協助處理本會業務，**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專業人員1人兼任，負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第四條 本會召集委員綜理委員會事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委員遴聘，協助處理本會業務，**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專業人員1人兼任，負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修正第四條執行秘書規定 |